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所有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大福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

## 聯合公佈

### 收購建議截止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已由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及購股權除外)  
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Standard  
Chartered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VXL** FINANCIAL SERVICES LIMITED  
卓越企业融资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收購方及大福公佈，收購建議已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截止。

截至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收購方已接獲有關股份收購建議項下4,000股大福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等於大福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1%，而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之大福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期。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假設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呈交以供接納之所有大福股份已完成過戶），376,619,103股大福股份（佔大福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24%）由收購方擁有、控制或主導，而15,250,000股大福股份（佔大福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8%）由大福兩名董事擁有、控制或主導。餘下223,080,596股大福股份（佔大福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2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大福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除根據購股協議購買售出股份以及上述有關4,000股大福股份之有效接納外，於收購期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大福股份或大福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進行其他買賣，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大福股份或大福之投票權。

茲提述(i)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大福」）於2007年4月26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提出收購建議之公佈；(ii)新世界發展、新創建及大福於2007年5月7日聯合刊發之公佈；(iii)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收購方」）及大福於2007年6月8日聯合刊發之公佈；(iv)收購方及大福於2007年6月14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v)收購方於2007年6月15日刊發之收購建議文件（「收購建議文件」）；(vi)收購方及大福於2007年6月28日聯合刊發之公佈；及(vii)大福於2007年6月29日刊發之被收購方董事會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建議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截止及接納之水平

收購方及大福公佈，收購建議已於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截止。

截至2007年7月1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收購建議文件所述接納收購建議之最後期限），收購方已接獲有關股份收購建議項下4,000股大福股份之有效接納，相等於大福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1%，而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之大福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收購建議並無經修訂或延期。

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控制或主導376,615,103股大福股份，佔大福已發行股本總數及投票權約61.28%。計及根據股份收購建議有效呈交以供接納之4,000股大福股份（假設所有該等大福股份已完成過戶），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收購376,619,103股大福股份，佔大福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數及投票權約61.24%。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收購建議開始前並無擁有任何大福購股權，於收購期內亦無接獲任何有關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之大福購股權之有效接納。

除根據購股協議購買售出股份以及上述有關4,000股大福股份之有效接納外，於收購期內，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就大福股份或大福之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及衍生工具進行其他買賣，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大福股份或大福之投票權。

## 股權及公眾持股量

緊隨收購建議截止後(假設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呈交以供接納之所有大福股份已完成過戶)，376,619,103股大福股份(佔大福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24%)由收購方擁有、控制或主導，而15,250,000股大福股份(佔大福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48%)由大福兩名董事擁有、控制或主導。餘下223,080,596股大福股份(佔大福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6.2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收購建議截止後，大福股份符合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並將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承董事會命  
**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董事  
陳錦靈

承董事會命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紹開

香港，2007年7月13日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董事為陳錦靈先生、黃國堅先生及林煒瀚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大福之董事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惠愷先生、黃紹開先生、李耀榮先生及陳志安先生；(b)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永銳先生、何厚鏘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收購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大福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大福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大福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大福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收購方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